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15 年度國家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高雄市）

- 一、目的：為提升國內裁判水準，提高裁判素質及鑽研裁判實務，統一執法尺度以健全裁判制度，並促進排球水準之提昇為目的。
- 二、依據：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辦理。
- 三、指導單位：運動部、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 五、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高雄市立大寮國民中學。
- 七、活動日期：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至 7 月 19 日(星期日)，共計 3 日。
- 八、活動地點：高雄市立大寮國民中學(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50 號)。
- 九、參加對象及資格：
 - (一)凡年滿 18 歲至 45 歲(含)，以本次講習會起迄日期為基準日，自民國 70 年 7 月 19 日至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之出生者，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歷，對於排球裁判工作有興趣者均可報名參加。
 - (二)人數限定 60 人，若本市未達報名人數時，開放予外縣市人員報名參加，如額滿時外縣市報名人數至多佔 30%。
 - (三)原已持有各級裁判證照參加複訓者，取得結業證書及研習時數證明，提升專業知能。
- 十、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聯絡人：黃弘欽總幹事，聯絡電話：0915792116。
 - (三)寄送地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自立一路 413 號 19 樓，高雄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黃弘欽總幹事收。
 - (四)報名手續：請紙本實體寄送下列所有物件至前項地址。
 1. 請以正楷詳細填寫附件一之報名表，併同一吋相片 1 張（背面請書寫姓名並浮貼於報名表上）。
 2. 良民證：本國國籍者，請備妥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國籍者，則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3. 報名費：新台幣 2,500 元整，以現金掛號方式與報名表一同寄送，已報名但未繳報名費者仍不予受理，報名後倘因故無法出席者，恕不退費。

4. 照片電子檔(證件照格式 JPG 檔)寄至：kaovolleyball@gmail.com (檔名：115 年度 C 級排球裁判講習會-○○○姓名)。

(四)本講習會提供現役裁判回流教育時數認證，報名費為新台幣 2,000 元整，全程參與者發予 24 小時之研習證書。

(六)報名表所填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

十一、課程內容：課程時間表如附件二。

十二、授課講師資歷：

(一)聘請本會裁判委員會委員或具排球專業技能素養者擔任。

(二)聘請國內學有專精之學者專家擔任。

十三、及格標準：學、術科測驗須到達 70 分 (術科測驗項目另訂)。

十四、發證方式：

凡經檢測合格人員由中華民國排球協會造冊函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並經實習完成績優合格後，由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核發 C 級裁判證。

十五、實習：

(一)經檢測合格後須參加由各縣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協)會辦理或認可之盃賽實習，於二年內完成第一裁判 5 場及第二裁判 8 場實習執法場次即完成實習。

(二)實習期間須至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官網下載「實習執法場次紀錄表」(如附件三)，提交辦理實習單位登錄實習成績及場次。

(三)經辦理實習單位認證實習及格後，檢附前項「實習執法場次紀錄表」影本或掃描檔，傳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核覆登錄合格 C 級裁判。

(四)實習合格取得 C 級裁判資格後，倘若 2 年未應聘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主辦或輔導之盃賽(四大盃賽、莒光盃及中華盃)裁判工作，即取消裁判資格。

十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參加人員將供應午餐，並提供講義、規則、文具等。

(二)於報名截止後三日內，依報名表單填報之電子信箱通知報名成功與否。

(三)報到時間及地點：115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五) 上午 8 時 20 分前至高雄市立大寮國民中學(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50 號)報到，承辦單位不另行通知。

(四)參加人員請自行準備哨子及穿著輕便運動服。

(五)參加本講習會得申請公假登記，惟缺課或請假四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

十七、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年○○月○○日體總業字第○○○○號函備查後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公佈之。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15 年度國家 C 級裁判講習會（高雄市）報名表

姓名			一寸相片 1 張 (浮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西元)	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單位：_____		
	職務：_____ (學生請填就讀學校、學系及級別)		
服務單位地址	□□□-□□□		
運動部函轉縣(市)政府辦理公假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原持有證照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級，證號_____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LINE ID			
E-mail			
聯絡居住地址	□□□-□□□		
戶籍地址 (同身分證)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關係			
備註	本表資料僅作為本次講習會使用，本人同意上述所提個人資料提供為主辦單位辦理本講習會使用。 簽名：		

- 本講習會報名至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止，請詳填本表於期限前寄出（郵戳為憑）。
- 地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自立一路 413 號 19 樓，高雄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黃弘欽總幹事收。
- 聯絡人：黃弘欽總幹事，聯絡電話：0915792116。
- 「相片電子檔」及「報名表電子檔」請另行傳送至 kaovolleyball@gmail.com (檔名：115 年度 C 級排球裁判講習會-○○○姓名)。
- 報名後因故無法出席者，恕不退費。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15 年度國家 C 級裁判講習會（高雄市）課程表

時間	日期 7月17日 (星期五)	7月18日 (星期六)	7月19日 (星期日)
08:30 ~ 11:50	08:00 - 08:20 報到	08:00 至 08:50 國家體育政策 講師：鍾淑芳	09:00 至 09:50 筆試 講師：陸俊豪
	08:30 - 08:50 開訓典禮 行政人員 / 裁判組		
	09:00 - 09:50 裁判倫理 講師：楊景樺	09:00 至 10:50 記錄法講解 講師：鍾淑芳	10:00 - 10:50 記錄法測驗 講師： 鄭來俊、鍾淑芳、楊景樺
	10:00 至 10:50 裁判心理學 講師：鄭來俊		
	11:00 至 11:50 性別平等教育 講師：		
12:00 ~ 13:00	午休		
13:00 ~ 17:50	13:00 - 14:50 規則講解 (含英文專業術語) 講師：鄭來俊	13:00 - 13:50 裁判手勢、旗號 分析與示範 講師： 鄭來俊、鍾淑芳、楊景樺	13:00 - 15:50 執法測驗 講師： 鄭來俊、鍾淑芳、楊景樺
	15:00 - 17:50 規則講解與 執法案例探討 講師：鄭來俊	14:00 - 17:50 裁判執法與實習 (含記錄法) 講師： 鄭來俊、鍾淑芳、楊景樺	16:00 - 16:50 綜合座談 講師： 鄭來俊、鍾淑芳、楊景樺 17:00 結訓典禮 講師：全體講師、幹事部
備註	1. 敬請準時上下課，勿遲到早退，無故缺席或請假逾四小時者不得參加測驗。 2. 執法實習及執法測驗時，請學員著輕便運動服裝、運動鞋並配掛哨子。 3. 講習期間每日上、下午皆將按時簽名，謝謝學員合作與支持。 4. 請全體學員務必共同維護本講習會學科及術科場地之環境清潔。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國家C級裁判 實習執法場次紀錄表

實習裁判基本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E-mail				
講習年度：		講習縣市：		簽名：		
裁判實習執法場次記錄						
實習日期	實習地點	盃賽名稱	第一裁判	第二裁判	實習考核	主/承辦縣市排委會核章
115年 3/5-6	高雄市	高雄市國小運動會排球賽	1	3	及格	(範 例)
實習執法及格場次累計： 第一裁判 場、第二裁判 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領取國家C級裁判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審 核 通 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發証件 高雄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 蓋章</p>			
說明	1. 實習考核「及格」之實習場次方得累計。 2. 實習需於二年內完成第一裁判5場、第二裁判8場之實習場次。 3. 實習裁判完成及格場數後請將本表影本或掃描檔傳送本會登錄合格C級裁判。 4. 辦理單位請確實考核裁判實習成績填註及格與否後於「辦理單位核章」欄核章。 5. 實習裁判累計達成及格場數之辦理單位請速將實習裁判名單於官網公告通知。					